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69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:30在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王伟先生召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5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

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5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- 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王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集主持人；
- 2、议案 2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3、议案 1、2，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依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八条 董事长（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为确保治理结构完善及企业正常运营，公司将依法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